

北京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问题与对策

周婷¹, 张光瑾², 陈良玉³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 北京 100101;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 100035; 3. 科技部农村科技开发中心, 北京 100045)

摘要 分析了北京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现状及发展现状, 并针对当前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改革体制、创新机制等对策。

关键词 北京市;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36-16218-02

长期以来, 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基本上是采用以“四级农科网”为架构的农业技术推广制度, 它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发育形成的, 但在市场经济日趋发育成熟的条件下,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和技术推广工作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1]。特别是随着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 基于计划经济体制、依附于集体经营机制(人民公社)而建立的“四级农科网”与当前农民自主经营的农村经营体制脱节, 暴露出服务方式落后、服务能力低、服务质量差的弱点, 已经不能适应当今京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为此, 进行制度创新建立一个社会化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成为必然选择^[2]。近年来, 北京市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 一个由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农民自己牵头组织或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正在形成。通过构建现代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和调整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部分, 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已成为北京市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战略。

1 北京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的基本情况

1.1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历程及现状 北京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大致经历了3个发展时期: 20世纪50年代初至70年代末计划经济时期, 建立了由“四级农科网”构成的科技推广体系, 技术推广工作属政府行政行为; 80年代初至90年代中, 在政府的指导和扶持下,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 创办了各类集体性质的科技中介和开发机构; 90年代中, 特别是90年代末以后, 依靠社会力量, 建立了一大批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股份合作社等形式的社会化农业科技中介服务组织, 其在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化解创新风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提高整体创新功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几年, 北京市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科技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 调动了社会力量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据统计, 北京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 030个, 其中以开展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科技中介型合作组织占70%; 入社农户34.2万户, 带动社外农户30.2万户, 共占全市农户总数的53%, 资产总额达40亿元。

1.2 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的特点

1.2.1 社会化。农民自己创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顺应了

农业产业化的潮流, 揭示了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社会化的发展方向, 并促使以“四级农科网”为主体的旧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体制创新。基层推广机构通过与农民联合组建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形式, 实现了由国家“包办”向社会化的转移、由技术人员向农业经营实体的转移^[3]。社会力量的大量参与, 也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近几年, 一些大学、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又掀起了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园区的热潮。多种经济形式的机构不断涌现, 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业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开始形成。

1.2.2 市场化。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规范化服务为宗旨, 以密切科技与经济结合为目标, 按照农民的需求推广经济实用的技术成果, 减少了技术推广的行政色彩, 逐步建立与农业经营体制相衔接的新型技术推广机制, 初步形成了一个面向市场的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的农业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2 当前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 政府对农业科技中介机构的推动和支持作用不断增强, 社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和接纳意识逐步提高, 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不断成长壮大, 显示出其巨大的能动作用和强大的生命力^[4]。与此同时, 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发展中的矛盾和困难也日益突出, 在管理的科学化、服务的功能性和社会的信誉度等方面都有待于进一步自我完善和提高。

2.1 缺乏完整、统一、规范的管理体系 至今尚未建立统一全行业的规划、调控和协调机构,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方向、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仍缺乏统一的指导政策。许多组织还直接或间接的隶属于不同政府部门, 一方面, 管理上条块分割, 从事不同中介事务的机构主管部门不同, 利益矛盾和不正当竞争突出; 另一方面, 缺乏统一的组织管理, 无法进行统筹规划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导与支持。

2.2 市场化运作能力不强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体制和运行机制上都远不能满足科技与经济需求, 特别是新形势下对科技中介服务的要求。其大多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 甚至还部分承担政府的一些事务, 所以中介管理的行政干预色彩还比较浓重。而这些组织经费来源大部分不是靠自主经营, 因此缺乏市场化运作的意识和能力, 社会化、产业化的程度较低。

2.3 专业化水平低, 服务能力较差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发展时间短, 门类不全面, 大部分规模小, 资金和设备实力

作者简介 周婷(1981-), 女, 湖北孝感人, 工程师, 从事农业科技管理工作。

收稿日期 2008-12-25

有限;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缺乏高水平的人才,专业化水平低,行为不规范,服务功能差,竞争能力不强;部分组织虽然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由于信息不灵,技术水平低,缺乏配套服务的能力,无法满足用户多方面的需求。

2.4 信用制度不健全,市场体系尚未有效形成 一方面,由于依靠“组织”的观念淡薄,小规模经济“自办社会”问题影响了“组织”的发展;另一方面,法制建设不完善,中介市场信用制度不健全,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实力不强、信誉度不高、收费标准不统一等现象还广泛存在,一个完整的、独立的、市场化的中介市场体系还未真正建立。

3 加快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3.1 改革体制,构建新型科技服务体系 北京市在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中,总结归纳出5种典型模式:农村科技服务港推广的中介机构培育型、示范基地带动型、企业自主创新型、科研院校主导型以及支部+协会型,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郊区县农民的广泛欢迎,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成为科技进步促进区县发展的有效途径^[5]。这5种模式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共同构建了一个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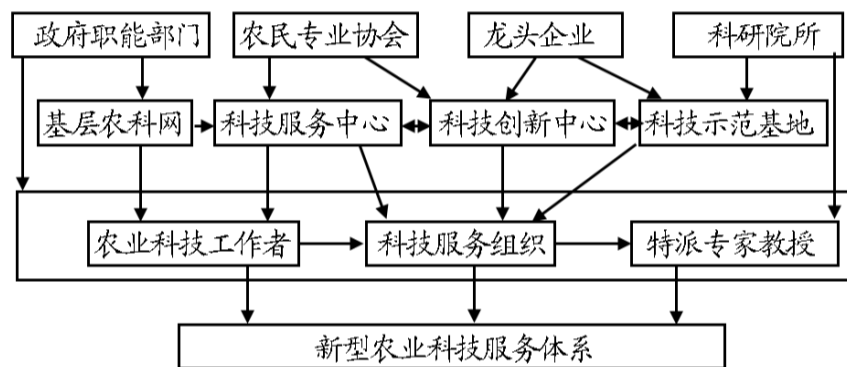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框架

新型农业科技服务组织是为适应农村农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而诞生的,是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主体,代表着今后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组织建设的方向。大力发展农村各类新型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加大农村人才培养力度,形成“专家教授+农业科技工作者+新型农业科技服务组织”三位一体的农技服务队伍,共同构建农业科技服务新体系,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农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把科技兴农的方针落到实处。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经营创新,建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此同时,旧的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具有基础设施较好、人员素质较高,且能进行技术系统集成等优势,如果能顺利转制换型,仍然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如从原有的基层农科网改制后建立的乡镇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起到了新型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孵化器”的作用。

北京市科委推出的“农村科技服务港”,集聚全市各种优势资源和要素,通过拓展以郊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的多种技术推广渠道,将信息服务与技术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先进的生产要素导入农业、农村,实现各种生产要素和资源在农业领域的优化组合,促使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民营科技机构的研究成果通过“服务港”转移到农业、农民中产生作用;让农民的技术需求信息经过“服务港”传递给技术研究者,令科研攻关更具目标性,科研成果更具实用性。通过“服务港”也可实现科技专家与农村技术服务的对接,把专家的知识和技术通过服务组织传播给农民。“农村科技服

务港”是北京市创新农业科技服务的一个新举措,应当花大力气继续做强做大,使之真正成为凝聚各种科技创新和服务要素的平台。

在大力发展农村各类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建设好“农村科技服务港”的基础上,组织实施“星火科技专家大院模式示范工程”。按照北京市农业发展的重点,结合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星火密集区的建设和“首都新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的实施,依托大专院所和科研机构的专家、技术人员深入农业农村第一线,服务农民,创办和领办以专家为服务主体的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大院做到有办公室、起居室、实验培训教室,配备现代化的办公设备,有一定规模的试验示范场所,能够满足专家全面开展品比试验、新技术示范推广、现场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3.2 创新机制,推行市场化运作模式 实践证明,坚持政府引导、专家指导、企业主导的原则,推行企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社会化服务、多元化投资,逐步建立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今后要继续由点到面,由浅入深,不断完善,推而广之。首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都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有偿运作;其次,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政府投入启动的基础上,要依托专家的重大科研成果和农业高新技术,吸引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资金和外资,建立新型的“专家智力资源要素+多元化资金要素”的投入机制,促使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步由科技事业型向科技企业型转轨;第三,对条件成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逐步实施企业化改造,建立产权清晰、管理科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农业高科技集团,为农业向市场化、标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好基础,从而保证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步形成区域产业化经营的龙头,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与此同时,一要组织实施“龙头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培育工程”,支持星火龙头企业、星火外向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农村中小科技型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建立创新服务中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于农民的能力。二要组织实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培育工程”,支持围绕各区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服务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专业技术协会的发展。重点抓好专业技术协会的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规模建设。三要组织实施“区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培养工程”,支持围绕服务于区农村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综合性科技服务组织的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3.3 规范管理,强化政府服务意识 要保证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就显得尤为重要。要重视对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目标、成果转化、项目引进、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和企业化运作,对辐射带动区域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制定出科学的发展规划,逐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各级政府要重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配备专门的服务班子和制定专门的管理服务办法。“农村科技服务港”要充分发挥“信息港”和“农技110”的作用,对科技专家领办的

存相互制约的共生关系。直到水稻收割,整个过程都由人在其间加以宏观调控,鱼多了抓几条吃掉,鱼少了也可以补充放养。鸭子放养过密,可以把其分散到几个临近的稻田中,田中杂草多了可以适当增加放鸭的密度。宏观调控的核心原则只有2条:其一,没有把水稻以外的田中植物视为“杂草”,也没有把鱼和鸭之外的其他动物视为有害物;其二,人类只是宏观调控。人无论对稻、鱼还是鸭都不需要为他们的生长操劳,对他们过分呵护,导致他们丧失独立生存的能力。在宏观调控的全过程中,人与稻鱼鸭之间始终保持着适当的距离,人的存在很少干预稻鱼鸭的生长,甚至常规稻作农业必不可少的薅秧也省略掉,全由鱼鸭代劳。对鱼鸭也一样,几乎无须添加饲料,仅是鸭子有所例外,在家中圈养时得喂一些少量的饲料。人对稻鱼鸭的干扰降到了最低限度,稻鱼鸭的存在对人的负面影响也降到了最低点。我国汉族地区最常见的稻田传染病在黄岗确实多年来无一例发生。

3 结语

通过对上述稻鱼鸭共生模式的抗风险功效的探讨不难发现,黄岗侗族的传统稻鱼鸭共生农业经营模式,凝聚着当地侗族居民世代人的智慧,是该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和自然性适应成果。这一传统农业模式的最大的特点之一就是物质能量多级高效循环利用,并能有效地控制外部有害物质进入这个循环圈,从而达到了最大程度地减轻环境污染的效果。在我国农业受到全球化冲击的今天,侗族传统稻鱼鸭共

(上接第16219页)

企业项目要优先包装认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名优特新产品提供信息服务和形象宣传。各级金融部门,要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作为信贷支农的重要方面,切实加大资金投放力度,促使组织早日成为发展科技农业的主力军。组织实施“农村科技信息化建设工程”,结合农业信息网络的建设和星火科技培训的实施,建立健全农民科技培训网络;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农村科技信息网络,逐步建立联接各类服务组织和农民的互动式信息网络。

3.4 落实政策,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科技人员的辛勤努力,是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农技部门和农技人员的通力协作,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得以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除改善科技人员的生活设施和工作环境外,还要为科技人员制定更为优惠的政策,支持科技人员投入到农业科技服务工作中来。借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新机制,不断扩充辐射带动功能,以吸引更多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带薪承包农业科研、推广项目;鼓励各类科研、推广、教学事业单位的

生农业经营模式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推广“循环农业”提供了重要参考范例。但由于各民族的生态背景和民族文化的差异性很大,因此,推广“循环农业”时不能盲目地照搬黄岗稻鱼鸭共生模式,必须尊重当地现有的民族文化和农业地方性知识和技能,这样才能使既有利于当地生态循环,又有利于资源高效利用的“循环农业”模式顺利推广。这应当成为指导西南各民族发展“循环农业”的基本原则。

参考文献

- [1] 艾尔弗雷德·W·克罗斯比.生态扩张主义-欧洲公元900-1900年的生态扩张[M].许友民,许学征,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 [2] 黎平县志编撰委员会.黎平县志[M].成都:巴蜀出版社,1989.
- [3] 徐伏牛.1991年全国血吸虫病疫情分析[J].中国血吸虫病防治杂志,1992(6):326-327,346.
- [4] 蔡典明.中国农业的优良传统与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J].安徽农学学报,2006(6):19-22.
- [5] 熊宗贵,白秀峰.抗生素生物合成控制的进展[J].中国抗生素,1984(2):45-65.
- [6] 李绍清,李阳生,李达模.水稻耐涝高产栽培与减灾策略(综述)[J].上海农业学报,1999(3):49-54.
- [7] 陈茂昌.论生态恶化之成因——侗族文化转型与生态系统藕合演替[J].贵州民族研究,2005(4):74-79.
- [8] 卢跃红,魏红江,张曦,等.国内外稻鸭共生的研究现状[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2006,21(1):81-85.
- [9] DENG Q H, PAN X H. Effects of rice-duck mutualism on diseases, insect pests and weeds and economic benefits[J].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08, 9(1):128-133,138.
- [10] 陈宏智,赵德新,程丰.稻鸭生态种养技术[J].安徽农业科学,2006,34(16):4001-4002.

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参与农业生产和经营开发;对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农业科技项目安排、成果转化和奖励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要深化改革,切实加强基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建设,从根本上扭转农技推广服务人员的知识结构、思维方式与农业发展新阶段不相适应的局面。积极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创业,对于分流的人员,结合各地情况,通过清产核资组建股份制农业科技企业、农产品销售公司、农业中介服务组织、专业协会等,发展农技服务产业。

参考文献

- [1] 吴淼,杨震林.现代农业的科技服务体系创新[J].科技管理研究,2008(6):23-24,84.
- [2] 王培根,李芳菊.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构建[J].农技服务,2007,24(4):115-117.
- [3] 杨黛.论我国基层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的特征与目标模式选择[J].社会科学辑刊,2005(4):591-791.
- [4] 刘志民,王树进,倪浩.我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思路与对策建议[J].农村经济,2006(1):48-68.
- [5] 陈治光.五大模式丰富京郊科技推广服务体系[J].科技潮,2006(8):16-17.